

吉林市市辖区村庄分类布局专题研究报告

（征求意见）

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0]225 号）的要求，配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我市开展了吉林市市域村庄布局的研究工作，现形成了《吉林市市域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分类布局专题研究报告》。

专题报告是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研究范围包括船营区、昌邑区、丰满区和龙潭区下辖 344 个行政村。参照省级“双评价”成果，对市辖区国土空间的底线约束和限制性要素开展了校核分析，并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村庄发展潜力评价体系对原有村庄分类进行调整，对市辖区村庄进行了细化分类、明确了发展指引，并对乡村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方面给出具体引导。

《吉林省村庄分类布局工作指引》明确村庄可分为五大类，分别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和稳定改善类村庄。

（一）村庄分类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主要指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上位规划确定的中心村、产业集聚作用大的村及综合服务能力强的村，共 77 个。通过选取相关因素构建村庄发展潜力评价体系，将其细化分为五类：分为乡、镇政府驻地型、交通便利型（地理位置较优越，交通便利的村庄）、产业集聚型（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可发展成为经济强村，交通发达的村庄）、综合发展型（具备两项因素以上的村庄）和其他型（具有集聚提升类村庄的发展潜力）。

2. 城郊融合类村庄

主要指市县城区和镇区现状人口规模大于 3 万人的镇区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空间上与上述城镇开发边界外缘相连且产业互补性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具备互联互通条件的村庄，共 72 个，并将其细化分为二类：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型村庄（城市内因城市发展需要进行规划控制的村庄）和互补互通型村庄（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缘相连且产业互补性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具备互联互通条件的村庄）。

3. 特色保护类村庄

主要指历史文化古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承载地等特色资源丰富

的村庄及潜在具有历史文化与特色景观保护价值的村庄，共 18 个，并将其细化分为二类：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被收录进“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名录的少数民族村寨）和其他特色保护型村庄（具有历史文化底蕴、少数民族特色或旅游产业基础，且当地一致认为可以纳入特色保护类的村庄）。

4. 搬迁撤并类村庄

主要指生存条件恶劣的、生态环境脆弱的、自然灾害频发的、人口流失严重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的村庄，共 9 个，并将其细化分为三类：自然灾害频发型村庄（位于地灾高易发区，且结合实际发展情况需要搬迁的村庄）、人口流失型村庄（人口流失特别严重、宅基地荒废率极高且村民搬迁撤并意愿较为强烈的村庄）和重大项目影响型村庄（因重大项目、国防项目等建设需要而确实有必要搬迁的村庄）。

5. 稳定改善类村庄

主要指村庄人口规模较少且产业发展薄弱，但相对稳定、仍将保存较长时间的村庄，共 168 个村庄。

（二）分类指引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空间用地指引：集约节约用地为重点，结合增减挂钩政策适度增加建设用地指标。

产业发展指引：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

发展，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产业联动发展，促进村庄产业功能拓展与业态延伸。对于种养殖业为主的村庄，应主动对接域内市场，调整农业结构，选准主要品种，培育“一村一品”，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品牌农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使之成为延续农耕文明的重要载体；对于工贸型为主的村庄，重点提升产业发展层级，主动承接域内域外产业外溢，积极发展商贸流通、信息和生活服务业，建设一批新型社区、特色小镇；对于休闲服务为主的村庄，应充分依托文化传统、自然资源、特色产品，挖掘民宿利益、休闲康养、冰雪活动等蕴含的产业价值，实施吉林市全域旅游战略，深度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一批远近文明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公服建设指引：完善配套设施，形成区域公共服务中心，即生活、生产中心。

2. 城郊融合类村庄

空间用地指引：适度保留乡村优质农业生产空间，提高乡村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化利用。严格限制乡村建设用地占用耕地，保证产业发展的同时留足生态空间。

产业发展指引：以区位优势为突破，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和都市观光农业，提高农业生产的附加值。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满足城市人民需要的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的生产基地；借助

城区产业发展基础，发展乡村工业，推动乡村地区生产发展。

公服设施指引：积极承接城市科教文卫体等功能外溢，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3. 特色保护类村庄

空间用地指引：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集约节约用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无序扩张。

产业发展指引：大力挖掘村庄林草文化、渔猎文化等特色文化要素，着力发展具有文化基底、民俗韵味的乡村旅游业，提升村庄产业发展活力。

公服设施指引：结合乡村特色旅游发展，完善村庄旅游公服设施，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注重结合村庄传统风貌特色建设公服设施。

4. 搬迁撤并类村庄

空间用地指引：以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为原则，腾退宅基地、闲置地等低效用地。对原村庄建设用地要及时复垦或生态修复，确保区域生态安全。新村选址需避开生态控制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将搬迁农民安置在城镇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土地资源丰富等区域。

公服建设指引：通过科学合理的选址进行异地统建，统一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

村庄底数校核说明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市辖区最新统计数据共有 390 个村级调查区，其中判定为街道或建制镇等非村庄的调查单元 46 个，剔除后剩余 344 个行政村，作为本次专题市辖区层面研究对象。

各行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为 347 个行政村，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确定的 344 个行政村相差 3 个。经过仔细校核，“三调”图斑多出 5 个村庄，缺失 8 个村庄，总量上可以吻合。

多出的 5 个村庄：虹园村、幸福村目前已城镇化，杨家村、民主村、摩天村已被分别合并至旺起村、丰满屯村、水曲柳村。本次研究报告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因此该 5 个村庄继续作为本次研究对象考虑。

缺失的 8 个村庄：龙城村、兴隆村、温德村、红旗村、白山村、四合村、小兰旗村、榆树村在城镇村属性码（CZCSXM）字段为 201 范围内，不作为本次研究对象考虑。

附件 1 吉林市市辖区村庄分类统计表

吉林市昌邑区村庄分类统计表

行政区	村庄类型	个数	村庄名称
昌邑区	集聚提升类	3	孤家子村、大荒地村、四台子村
		12	平胜村、漂洋村、乔屯村、桦皮厂村、桦北村、桦东村、桦西村、桦郊村、鳌龙河村、庆祥村、永胜村、新胜村
		7	河湾子村、前娘娘庙村、白庙子村、柳树村、前鸭河村、马虎头村、马场村
		4	土城子村、蔡屯村、口钦村、五家子村
		2	两家子村、李树村
	城郊融合类	4	孤店子村、红卫村、永丰村、曹家村
		2	虹园村、幸福村
	特色保护类	2	东胜村、金岗村
		2	渔楼村、曾通村
	搬迁撤并类	1	红光村
		1	星火村
		1	黄花甸子村
	稳定改善类	2	小巴虎村、张家店村
		12	平原村、祖家岭村、平安村、苏登河村、董屯村、松树村、柳屯村、崔屯村、乐园村、东风村、张相村、幸福村
		13	兴隆村、小土门子村、于家村、王家岭村、梨树村、万昌店村、富山村、洪家村、迎风村、大官地村、塘坊沟村、石家岭村、小塘村
		6	永兴村、油坊村、巴虎村、梅家村、前苇村、聂司马村
		11	盆窑村、黑背村、温泉村、张家村、李屯村、黑山村、骆起村、太山村、柳条沟村、柳西村、耿屯村
	合计	85	

附件 2 吉林市市辖区村庄分类布局图

